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0000215

海市监龙责改〔2024〕2号

中金交银(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社会名称中使用“交银”册商标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

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2024年6月25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变更企业名称，并且新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交银”“交行”或者相似的文字。）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查处。）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忠 联系电话：0898-66225118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富兴行68号2楼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印章）

2024年6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